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林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黎明	邬瑞珏、夏青青	
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202 号	
传真	0574-82552277	0574-82552277	
电话	0574-83518938	0574-83518938	
电子信箱	lmzhu@shuanglin.com	rjwu@shuanglin.com; qqxia@shuang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公司分别在上海、宁波、襄阳、临沂、苏州、重庆、柳州、芜湖、青岛、天津、荆州、沈阳等地设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9 家，分公司 6 家。通过与 OEM 厂商就近配套，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各事业部积极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拓展客户市场、提高营运效率、优化管理效能等，各种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塑料粒子、钢材、化工材料、以及磁钢、外购件、标准件辅助材料构成。塑料粒子和钢材占成本比重最高，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P、ABS、PA66 等。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信息化平台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持续扩展潜在供应商资源，并根据项目和订单需求，与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联合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进而提升公司的交付及成本控制能力。

为了最大程度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采购中心根据销售中心和各个分子公司的滚动需求预测和周排产计划，及时与外部供方调整供货计划，辅之以适量的核心物料安全库存，高效柔性的保障客户的交付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输入公司 SAP 系统，产品生产工厂通过 SAP 系统对订单进行评审，物流部门与客户沟通确定最终的日、周、月度滚动生产计划。各工厂组织产品的生产按订单编制的出货计划组织发运。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原则，以工厂为单位组织产品生产。各生产工厂均涵盖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冲压、辊压、注塑、机加工、喷涂、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发运的所有工序。该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技术及其标准的理解上更加深刻，有利于生产制造技术的经验积累及其持续改进；有利于生产设备的有效配置，并不断提高设备综合效率（OEE）；有利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生产过程的废品率不断降低，实现产品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增强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销售中心获取订单后，公司对主要大客户派遣质量专员进行现场服务。质量专员跟踪产品使用，及时向公司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反馈产品问题并迅速解决产品问题。计划物流科负责统计客户的产量、计划以及财务对账结算等事项，有利于公司第一时间掌握市场数据，快速准确把握市场走向。

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初步验收并向公司出具暂存凭条或签收单。根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分级管理，部分客户现款现货。

4、研究与开发模式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产品格局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设有五个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汽车轮毂轴承、汽车变速箱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设计。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形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加大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的研发。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包括：市场调查与技术调研、概念提出与批准、项目策划、技术方案的制定、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过程的设计开发与验证、产品与过程的确认与批准、产品的量产与持续改进。销售中心配合研发中心协调客户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开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694,241,259.28	5,886,732,502.19	-3.27%	5,504,223,4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949,885.39	2,303,542,842.07	-8.49%	1,780,729,685.2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185,278,439.50	3,682,298,615.29	13.66%	3,576,735,89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72,408.86	128,869,736.89	-41.67%	90,784,6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58,509.64	71,631,949.68	-36.54%	77,043,2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06,191.55	425,837,450.47	4.01%	596,700,80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09%	-3.68%	5.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0,431,533.03	807,058,273.33	1,076,039,807.96	1,241,748,8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0,738.22	14,114,137.22	40,488,672.95	-10,681,1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99,876.23	2,205,551.93	34,285,504.33	-17,232,4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910.07	297,962,971.28	45,803,806.16	87,650,504.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	181,519,262.00	5,683,011.00	质押	119,000,000.00			
邬建斌	境内自然人	4.48%	18,000,000.00	13,500,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18%	4,745,479.00	0.00					
#孔祥顺	境内自然人	0.42%	1,679,000.00	0.00					
陈鸣凤	境内自然人	0.38%	1,515,900.00	0.0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0.35%	1,408,200.00	0.00					
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	0.34%	1,380,547.00	1,380,547.00	冻结	1,380,547.00			

合伙 伙)一 宁海金 石股权 投资基金 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林伟通	境内自 然人	0.32%	1,279,200.00		0.00	
UBS AG	境外自 然人	0.27%	1,084,601.00		0.0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 招商量 化精选 股票型 发起式 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25%	1,021,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4%）及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86%）。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为邬建斌先生 90%、邬维静女士 5%、邬晓静女士 5%，共同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 2、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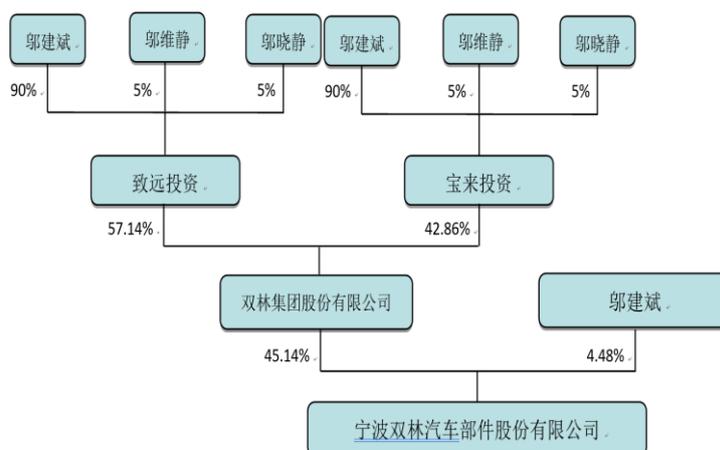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